

##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4/06/30

列印時間：114/06/27 12:0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97.29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單位名稱	停車工程科
	機關地址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
	聯絡人	李岳霖
	聯絡電話	(07)2299825#327
	傳真號碼	(07)2229053
	電子郵件信箱	yuelin@k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4081
	標案名稱	澄清湖風景區圓山後方停車場及迷宮花園南側停車場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4,106,118元 肆佰壹拾萬零陸仟壹佰壹拾捌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106,118元 肆佰壹拾萬零陸仟壹佰壹拾捌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4/06/3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 CSR )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本案非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於契約自行約定簽證項目 簽證內容： 設計及監造 簽證原因： 依工程個案需求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27 232 778 293">是否提供電子領標</td> <td data-bbox="778 232 1527 293">是</td> </tr> <tr> <td data-bbox="427 293 778 353">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 data-bbox="778 293 1527 353">0元</td> </tr> <tr> <td data-bbox="427 353 778 414">系統使用費 </td> <td data-bbox="778 353 1527 414">20元</td> </tr> <tr> <td data-bbox="427 414 778 474">文件代收費 </td> <td data-bbox="778 414 1527 474">0元</td> </tr> <tr> <td data-bbox="427 474 778 535">總計</td> <td data-bbox="778 474 1527 535">20元</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427 535 1527 607">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td> </tr> </table>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07/14 17:30												
開標時間	114/07/15 10:00												
開標地點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第三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確保履約品質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或郵寄至高雄市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												
其他條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如招標文件-勞務採購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相關規定。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01.20」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4.05.20」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摘要如下，依投標須知為準：  
 在中華民國依法登記且營業範圍包含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大地工程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土木、結構、水土保持、水利、大地工程技師）事務所或建築師事務所，且未受停權處分。  
 一、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資格證明文件：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時應繳驗之證明及相關文件如下：（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影本，營業範圍須包含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大地工程其中之一項目)。（2）工程技術顧問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會員證（3）相關技師執業執照（執業執照所載之公司需與其登記證相符）（4）切結書2(執業技師之責任)。  
 2.專業技師（土木、結構、水土保持、水利、大地工程技師）事務所投標時應繳驗之證明及相關文件如下：（1）技師執業執照。（2）當年度執業所在地技師公會有效會員證。  
 3.建築師事務所：（1）建築師證書或執業執照。（2）當年度執業所在地建築師公會有效會員證。  
 (二)廠商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四)標單（兼切結書）。  
 (五)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六)切結書1（廠商之責任）。  
 (七)服務建議書。  
 (八)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列印電子領標憑據紙本）。  
 一、本標的分類項目「8672-工程服務」係適用於採購標的不含建築物部分，或混合建築物與非建築物部分且以非建築物部分為大宗者。  
 二、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  
 三、單純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混合建築物與非建築物部分之技術服務，投標廠商組合應包含建築師事務所（單獨或共同投標），以避免違反建築法第13條規定及構成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所稱之轉包。  
 四、服務項目僅有建築物之設計、監造者，或混合建築物與非建築物部分之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且建築物部分為大宗者，請改選8671-建築服務：依本會102年10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20031453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引述之內政部營建署102年5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254號函說明四之（三）略以：「.....惟在實務執行上，為避免不合理採購規劃，建議若採購標的如包含建築物及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而以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建築師為代表廠商；同理，如以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負責該部分之廠商為代表廠商，惟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部分，僅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以為之。」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或其受雇、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技師執業執照或建築師證書（或執業執照）

附加說明

(一)電子領標網址：<http://web.pcc.gov.tw/>  
 (二)本招標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請投標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  
 (三)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請依政府採購法向招標機關申請釋疑或提出異議。  
 (四)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本局所有，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篡改，但經

招標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本案倘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因故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者，領、投標截止時間或開標時間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地點，本局不另行通知。

(六)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可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站下載，請投標廠商注意。

(七)其他

- \*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併服務建議書乙式11份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 廠商報價高於統一折扣率拾點零折者視為無效標。
- \* 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 2人，出席人員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印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並攜帶本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中所附之「授權書」、「出席證明」，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得以提出說明、減價，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本局不另行通知，視同放棄前述各項權利。
- \* 補充檢舉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電話：0800025025、傳真：07-3313655、信箱：高雄市郵政2299號信箱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申訴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2238、傳真：07-3315313)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3239、傳真：07-3315313)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 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新增時間

114/06/27 12:08

最有利標

檢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

註：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